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1期（总第65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1 期 (总第 656 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5〕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7 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12 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13 号) (18)

人事任免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5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要按照《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计划和贯彻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不断完善应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体系为重点，以健全应急平台体系为抓手，加强应急预案与演练管理，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督查工作，在“抓基层、打基础、抓落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工作的尖刀、尖兵、标兵和前哨作用，主动适应新常态，努力实现新发展，全面提高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和有效的应急服务。

一、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一) 加强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应急管理立法工作，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及时制订、修订相关法规，提高法规之间的衔接紧密度和一致性；继续推动应急管理相关法规、配套制度出台和修订完善。

(二)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坚持法治思维，提高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运用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法必依。

(三) 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公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自觉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 编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认真总结评估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当前应急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及公众对应急服务的需求，科学编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二) 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增强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加大区（县级市）、街（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力度，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

(三) 健全军地联动机制。整合军地应急指挥系统，构建军地一体，灵活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军地联合值班制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实行军地联合值班。健全驻穗部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效能。

三、加强突发事件源头管控

(一) 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总结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经验，进一步健全相关机制，确保项目评估充分征求广大群众意见，特别是直

接利益群体的意见，有效预测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问题。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行政决策事项或制订相应应急预案。

(二)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析评估会商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智库的作用，邀请应急管理专家参加风险隐患分析评估会。针对重大、紧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不定期召开专项分析评估会。加强调查了解，实地察看风险隐患点。

(三) 强化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危险源管控。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工作，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建立风险隐患管理规范化机制。研究推进年度广州市综合风险评估与应急能力白皮书发布工作。

(四) 加强预警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与科研院校合作研究基于大数据的超大城市风险预警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防空警报器、现代通讯设备等加强预警信息传输通道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快速发布预警信息。

四、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 提升现场指挥官水平。加快实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制订实施细则，明确和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官职责，加强现场指挥官培训。

(二) 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机制。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编制扁平化应急指挥工作手册，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培训、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快速反应能力。

(三)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市、区（县级市）、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加强培训与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

五、深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 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根据《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作。加强应急避护场所的宣传工作，组织群众参与应急疏散、应急安置的应急演练，提高群众应对突发灾害事件能力。

(二)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制订《广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

划》，按照规划要求，充实储备品种、优化储备布局、拓展储备方式、强化储备管理、提高储备配送能力，全力推进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实现应急物资储备更加充分、管理更加科学、联动更加有序、保障更加有效。

（三）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运输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交通战备系统的优势和作用。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运输工具征用、补偿机制，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建立长效应急工作机制。

六、加强应急预案和演练管理

（一）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全面完成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编制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和应急处置明白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和“实战型”专业技术人员，探索建立基于情景构建模型智能生成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和科学性。

（二）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桌面演练、“双盲”演练。有针对性地开展检验现场指挥官能力、扁平化应急指挥机制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推动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七、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一）深化应急管理培训。创新培训形式，加大对应急管理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培训。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合作，依托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广州市应急管理讲师团、广州市红十字会应急培训机构等，做好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增强其应急管理意识，提高其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深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依托广州市应急管理讲师团、应急管理专家，组建应急知识宣讲队，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宣讲应急避险、应急救助知识和技能。修订出版《公众应急手册》，开展新一轮免费发放工作。继续制作应急知识动漫宣传片，在广州市电视台有关频道、广州地铁电视、广州气象频道等公益性免费播放。

八、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一）充分发挥市应急指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应急指

挥中心及各有关单位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全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应急管理相关数据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加强协同会商，实现跨平台、跨部门、跨地域“应急一张图”。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县级市）、镇（街）应急平台，因地制宜，推动基层应急平台工具化和装备化，多、快、好、省，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实现基层应急能力现代化。

（二）健全应急管理专家参与机制。开展市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专家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决策咨询机制，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

（三）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行政学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人才及技术优势，开展应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探索与研究，促进相关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仲裁员的报酬制度由广州仲裁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决定,仲裁员按相同标准获得办案报酬,不因身份、职务、年龄等不同而不同。

第四条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 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 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 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 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或支付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本条第(一)、(四)、(五)项规定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按案件受理费的30%与案件受理费一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预交。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按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执行。

第六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七条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应当在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缴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交仲裁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减少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案件尚未开庭的,减少仲裁请求或反请求部分相应的仲裁费用在结案时办理退回;案件已开庭审理的,仲裁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广州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调解书或决定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结清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仲裁费用。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预交仲裁费用，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受理通知书前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全额退回仲裁费用。

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按仲裁费用85%—90%的比例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尚未进行开庭审理的，按仲裁费用40%—60%的比例退回。

仲裁庭组成并已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费用原则上不予退回。特殊情况，由仲裁庭决定，可按不超过仲裁费用10%—20%的比例退回。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方式按规定全额上缴市级财政，支出由市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预算核拨。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取仲裁费用，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 (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 (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40-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5% 交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省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市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函〔2012〕635号）等文件精神，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是指以土地开发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效利用各类涉农资金，采取综合措施对农村“田、水、路、林、村、房”实施全面整治，保证整治范围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耕地，节约用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综合管护，科学安排用地布局，有效盘活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整治的经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统筹规划，因地制宜。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安排综合整治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科学处理好整治与保护的关系，根据各地自然、经济、生态、民俗、文化等特点，因地制宜开展综合整治。

（三）尊重民意，保障权益。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知情权和参与权，让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享综合整治带来的实惠，确保农民生产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政府主导，协同推进。

以区（县级市）政府为主导，增强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动力，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综合整治的市场活力，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结合中心镇、美丽乡村、“三旧”改造等工作，协同推进综合整治规范开展。

（五）试点先行，有序推进。

选择有潜力、有意愿、有条件的村先行开展试点，坚持成熟一个做一个、做一个成功一个，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综合整治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展。

二、目标任务

（一）保护耕地资源。

到2016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45333公顷（68万亩）以上；到2020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66667公顷（100万亩）以上，基本农田平均质量提高一个等级以上，实现耕地资源的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三位一体”。

（二）节约集约用地。

通过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的建设用地的整治和归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实施复垦落实农民安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统筹城乡发展。

着力打造一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实现农村面貌有改善、农村经济有发展、农民权益有保障。

三、政策措施

（一）搭建平台。

各区（县级市）政府是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搭建相

应平台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各区（县级市）土地储备机构或城市更新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为实施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公司或合作社，独立或联合开展综合整治。

（二）资金筹措。

1. 保障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经费。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有效衔接、统筹使用的方式，以具体项目为载体，有效利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农田水利建设等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各区（县级市）要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区（县级市）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每年所需经费分年度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批复，以确保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完善综合整治的金融服务体系，建立银政合作沟通机制，加强在穗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金融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交流，增强金融支持和政策扶持的协同性，探索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物业等资产抵押贷款，满足综合整治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

3.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项目实施主体与专业力量强、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资金雄厚的企业合作，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社会资本投入者可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通过优先租赁、作价出资等形式取得整治后的农用地使用权，也可与项目实施主体约定共同分享土地综合整治收益。

（三）指标使用。

综合整治项目获取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部归项目实施主体所有，市、区（县级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建设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优先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本镇（街道）经济发展需要，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可由市、区（县级市）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回购，用于同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农转用报批，回购价格应综合考虑级差地租、农民土地收益等因素，由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占补平衡节余指标可由市、区（县级市）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回购或在全市范围内自行调剂，回购价格应不低于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规定的最低价。土地储备机构确定回购的，在综合整治项目经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回购协议，预先支付30%回购资金，回购资金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四）奖惩机制。

1. 实行计划指标奖惩机制。改进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方式，将计划指标分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年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垦任务相挂钩，原则上区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由各区（县级市）通过综合整治解决。为调动区（县级市）政府积极性，对完成年度综合整治复垦任务的区（县级市），下一年按照实际完成复垦数量的30%奖励计划指标；未完成任务的，下一年按照未完成任务数量的50%扣减计划指标。

2. 探索村庄建设用地缩减规模入股分红。各区（县级市）政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村庄规划，集中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和标准厂房，鼓励综合整治范围内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有偿退出，集中入驻工业园区或以土地入股参与工业园区分红。以行政村为单位，综合整治后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缩减2公顷（30亩）以上或缩减面积达村庄原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0%以上，可由区（县级市）政府统一考虑入股分红或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也可按缩减面积的10%安排经济发展用地。

四、工作程序

（一）建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垦资源数据库。

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综合整治意愿，各区（县级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标图建库工作，将适宜开展综合整治复垦的地块标注在遥感影像图、地籍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建立综合整治复垦资源数据库。

（二）下达年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垦任务。

各区（县级市）综合考虑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复垦资源等因素，上报本区（县级市）年度综合整治复垦计划；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区（县级市）上报的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和综合整治复垦计划，结合历年建设用地计划使用情况，统筹确定全市年度综合整治复垦任务，在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同步下达各区（县级市）年度综合整治复垦任务。

（三）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各区（县级市）依据年度综合整治复垦任务，在综合整治复垦资源数据库选择有条件、有潜力、有意愿且权属清晰的地方设立综合整治项目，各项目实施主体牵头组织实施综合整治。

1. 编制实施规划。项目实施主体在充分开展专项调查、民意调查和资金测算的基础上，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三旧”改造、“迁村并点”工程、泥砖房改造、农用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编制项目实施规划，包括拆旧复垦、拆迁安置、资金筹措、节余建设用地处置等内容，并按规定举行听证、公示，由项目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审

定后报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农业、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审核备案工作。

2. 项目立项审批。具体项目实施涉及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定报批；涉及农用地整治的，按农用地开发整理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关规定立项审批；涉及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旧村庄整村改造，按“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报批。其他整合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按原审批渠道、规定要求和资金用途同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立项审批，实现项目整体协同推进。

3. 项目实施。项目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主体按实施规划有序推进整治复垦。涉及增减挂钩的，要严格按照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开展拆旧建新，确保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内耕地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有减少。涉及农用地整治的，要严格按照农用地开发整理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范围内耕地包括基本农田平均质量提高一个等级以上。涉及旧村庄改造的，要严格按“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实施拆迁改造，确保改造范围内村庄面貌有改变，农民收益有提高。其他整合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4.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程序分为区级初验和市级验收两个阶段。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区（县级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级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级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委会代表开展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级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验收工作，涉及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的，应按照规定报省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验收确认。其他整合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验收。

（四）加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理。

1. 加快整治后土地权属登记工作。分门别类对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进行登记，颁发权利证书，做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2. 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通过综合整治形成的连片农用地，鼓励和引导农民以出租、转包、互换、股份合作、置换等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农业产业化政策、确定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时，要与整治项目相衔接，以农用地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和承

包经营企业要加强对整治后土地、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林网的管理和养护。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国土规划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审计、林业、金融、城市更新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综合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助、镇（街道）实施、农民参与的综合整治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加快推进综合整治。同时，建立市和区（县级市）领导联系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制度，狠抓重点示范，以点带面，确保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紧密配合、分类指导，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投入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指导各区（县级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立项工作，参与项目的规划论证、变更、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各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经费；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负责制定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政策和措施以及全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年度计划编制、项目报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新增耕地面积确认和耕地质量等级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区村镇建设规划指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安排，指导各区（县级市）建设部门开展项目区村容村貌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审查项目中的水务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市农业局负责项目区耕地质量提升、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流转的指导，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引导、指导广大农民或企业，利用土地整治搭建的平台，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农业、高效农业；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区所在林地保护、开发、利用及环境绿化等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并协调在穗金融机构出台支持综合整治融资等相关金融政策；

市城市更新局负责涉及旧村改造项目的审批、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区（县级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整治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

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和园林、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对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开展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整治项目立项审核、意愿征求、补偿安置、复垦整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权属调整和收益返还等全流程跟踪管理制度，提倡实行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理代表和农民监理的方式对整治工程实施监管。将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政府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年度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综合整治复垦任务的，市政府将对区（县级市）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宣传培训。

综合整治是一项政策性较强、关联度较高和综合效应明显的工作，涉及到国土规划、建设、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方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对各区（县级市）、镇（街道）、村各级部门的政策指引和技术培训，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建立互联共享统一的政府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促进城市生活服务便利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以解决居民办证多、办证难、证难用为突破口，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居民信息服务共享机制，优化居民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效率和用证便利化水平，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转变观念，强化服务。市各级政府部门要善于换位思考，从市民群众的角度出发，转变思想观念，深入思考怎么改才是最方便群众的，将“要群众办证”转化为“为群众办证”。在管理思维和管理方式上，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

（二）方便群众，信息共享。市各级政府部门要通过强化硬件设施建设、设置便

民服务窗口等措施，为群众办证用证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及时上传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减少群众办证所需提交的资料，减少办理不同证件时重复提交相同材料的现象。

（三）分类处理，切实可行。从本市实际情况出发，对于属本市管理权限范围的办证事项，以取消、合并为原则处理；对于属国家、省管理权限范围的办证事项，积极向上级反映，提出减（简）证的合理建议，促进相关改革，并优化办证流程。

（四）重点突破，全面铺开。以解决群众最关心、诟病最多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突破口，积极回应群众呼声，逐步推行全方位的办证用证制度改革，边查边改，争取尽快见到成效。

三、主要措施

（一）取消办证事项。凡是属于本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办证事项，没有办理必要的，一律取消，有必要办理的原则上合并到市民卡。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发放用于办理个人事务、享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其他电子身份凭证，已经发放的应当逐步纳入市民卡体系。严格控制本市以后新增的居民办证、办卡事项，确需新增的，必须报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定后方可增加。

（二）整合证件信息。对于国家、省要求办理的办证事项，确实无法取消的，在保留办证事项的同时，凡是属于居民个人身份类的证件信息，一律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向市民卡共享，提高市民卡的技术和信息含量及扩大使用范围，并统一采用身份证号码作为市民卡号码，使之成为包括居民综合信息、社会保障以及支付功能的综合卡，在本市范围内真正实现“一卡通”，方便居民用证。加快推进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工作，开通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存量纸质证照逐步电子化。能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读取到的电子证照，一律不再要求市民提供纸质证照。

（三）优化办证流程。对于确实无法取消或者合并到市民卡的办证事项，应当优化办证流程，具体包括：一是减少申请材料，凡是政府部门内部掌握的或者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到的证件信息，不再需要居民提交。二是简化办证程序，减少审核环节，原需要两级或三级审核的办证事项，简化为一级审核；三是缩短办证时间，提高办证效率；四是政府部门互认和互通证件办理结果。

（四）服务窗口前移。市、区（县级市）办证部门要以提高办事效率和方便群

众为出发点,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办证体系,逐步将条件成熟、涉及个人事务的办证事项主动下放到街道(镇)、居(村)委办理,或者在基层设立服务网点,使居民能就近办理各类证件。

(五) 逐步推行统一平台。各区(县级市)逐步推行使用统一办证平台和办证标准,方便市民跨区就近办证。

(六) 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行网上办证以及在办证大厅自助办证。依托广州市民网页现有技术平台和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市民网页个人信息专区,允许市民自行打印个人信息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由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牵头,各相关办证单位配合,统筹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把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集中各方智慧和力量推进改革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充分了解掌握改革后办证用证的规范要求。

(二) 配套措施。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项配套措施予以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抓紧推进政府大数据库和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为实现信息共享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好信息保密性问题,由各部门提供信息共享目录,经过市民本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研究解决市民卡系统的信息壁垒及与其他系统的兼容问题。办证流程改造后,各单位的人员、网络设备等也要随之配备,由此增加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予以保障,特别是各部门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经费以及时间进度问题等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对接。信息共享等事项涉及上级部门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关于服务窗口前移、事权下放后的人随事走、财随事转等问题,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加快研究解决。信息共享平台使用后,各部门须提出数据更新时间的标准,以保障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

(三) 有关文件的清理。取消、整合、优化流程或者下放办理权限的办证事项中,如由市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设定,在本实施意见正式印发实施后,市直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市政府修改或者废止原来的规范性文件,以确保有关

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冲突。

(四) 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并对各办证单位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和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五) 完成时限。各办证部门要严格按照《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对每一项办证事项提出的具体改革措施和改革完成时限,分步骤、分阶段完成本部门的改革任务。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自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工作,加大改革力度。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办理的证件和出具的证明之外,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委会办理有关证件或者出具各类证明。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意见,在2015年8月底前形成实施意见并报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附件: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1（取消的办证事项，共14项）

序号	发证单位	办证事项	备注
1	市卫生计生委	健康卡	合并到市民卡（不符合办市民卡条件的人员仍需保留健康卡）
2	市城管委	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户籍）子女入学证明	与教育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3	团市委	志愿者IC卡	合并到市民卡（非本市居民的，志愿者卡保留）
4	市民政局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与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合并为一个证明
5	市民政局	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合并到市民卡（1年准备，2015年10月前完成）
6	市民政局	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合并到市民卡（1年准备，2015年10月前完成）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证	合并到市民卡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卡	已与市民卡整合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生育保险就医凭证	合并到市民卡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合并到市民卡
11	市残联	广州市重度残疾人乘车优惠证	合并到市民卡
12	市残联	广州市残疾人乘车优惠证	合并到市民卡
13	市公安局	养犬登记证	合并到市民卡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审核证明	直接取消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 2（保留并优化流程的办证事项，共 47 项）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可办证业务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	居民户口簿所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更正时，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证业务派出所）办理。	根据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的材料。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解决对符合申请条件变更户口簿登记内容及变更、更正的问题（2015 年 6 月前完成）。</p> <p>居民户口簿所登记内容被批准变更、更正后，当场办理。</p>	<p>严格限定使用和提供居民户口簿的范围。</p>
2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广东省居住证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拍摄居住证数码相片，并取得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申办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办证所需相关材料）、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信息登记表》、前往街（镇）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打印发放《广东省居住证领取凭证》、上传制证、通知流动人口凭《广东省居住证领取凭证》领取居住证。	<p>一、居住证相片回执（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最长为 3 年）的，还需提供已经在居住地连续就业、经商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泛指就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居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p> <p>10 个工作日。</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作为政府公共服务，对申办人免费提供拍照服务（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 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p>	
3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办证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申办人先到广州市内任一照相馆拍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相片，领取《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回执》；随后持本人户口簿、《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回执》、属换证的还需携带原居民身份证，前往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办证窗口申请办理。	<p>一、户口簿。 二、广州市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回执。 三、属换证的还需携带原居民身份证。</p> <p>60 日内。</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缩短至 40 日内（2015 年 6 月前完成）。</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		
4	市公安局 分局、县 市公安局	各公安 分局、县 市公安局	边境管 理区通 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 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 法》(公安部令第42 号)	<p>办证流程</p> <p>申办人先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或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派员审核意见后，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属外省、市人员还需持广东省居住证)和《边境通行证申请表》到所属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办理。</p>	<p>办证提交资料</p> <p>一、《边境通行证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 三、属外省、市人员还需持广东省居住证。</p>	<p>办证时限</p> <p>当场办理。</p>	<p>牵头单位改革 处理意见</p> <p>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广东省居住证，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5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港澳通 行证及 签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 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第六、第七、 第八条)	<p>办证流程</p> <p>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p>	<p>办证提交资料</p> <p>港澳类签证需要提交的资料有： 一、《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人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二、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户籍证明的原件。 三、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须提交往来港澳通行证。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p>	<p>办证时限</p> <p>一、首次申办： 10个工作日。 二、再次申请签 注：7个工作 日。 三、非本市户籍 人员：30日内 签发；异地核查 所需时间不计算 在工作时限内。 四、公安机关认 为有必要进行调 查补充材料的， 调查时间不计入 办证时限内。</p>	<p>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 (2015年6月前完成)。</p>
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往来台 湾通行 证及签 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 区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六 条)	<p>办证流程</p> <p>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p>	<p>办证提交资料</p> <p>一、提交填写完整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审批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人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提交上述照片1张。 二、广州户籍人员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户籍证明原件。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p>	<p>办证时限</p> <p>一、首次申请： 10个工作日。 二、再次申请签 注：7个工作 日。 三、非本市户籍 人员：30日内 签发。 四、公安机关认 为有必要进行调 查补充材料的， 调查时间不计入 办证时限。</p>	<p>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 (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除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其他户籍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7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p>	<p>一、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段到预约报到处报到。 二、到指纹采集区采集指纹。 三、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四、确认申请信息，签名并缴费。 五、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p>	<p>一、提交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境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申请人近期正面蓝底光面彩色照片1张，及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1张；护照变更更加注的，提交相片1张。 二、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p>	<p>一、正常办证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 二、加急：5个工作日内。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自公安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30日内签发。 四、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补充材料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办证时限。</p>	<p>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p>	
8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第九、第十一、第十二条）</p>	<p>一、准备申请材料，到报到处报到。 二、等候叫号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三、确认申请信息，签名。 四、领取申请回执，按时领取证件。</p>	<p>请本人和港澳关系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A4规格）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回答有关询问。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一、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和拟团聚的香港或者澳门亲属（以下简称港澳关系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及提交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二、交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交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三、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须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注：根据不同的申请主体，需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p>	<p>一、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p>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提供多家快递公司供办证者选择，通过竞争降低快递费（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	
9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行驶证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4 号)	<p>申请人备齐资料交到受理窗口→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资料→录入相关信息出具受理凭证→缴费→制作机动车行驶证申请人。</p>	<p>一、登记：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两项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 简化办证程序。 1. 在全市推广 4S 店直接办理上牌登记，方便车主(2015 年 6 月前完成)。 2. 推行机动车注册登记预约办理，方便车主(与公安部协调后尽快实施)。 (二) 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1. 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2. 2015 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等材料。</p>	<p>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资料		
1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	<p>办证流程:</p> <p>新车注册:当事人提出申请→查验车辆→审核资料→录入系统→选取机动车号牌→打印行驶证、登记证书→缴款、合法行驶证、登记证书→档案归档。</p>	<p>办证资料:</p> <p>新车注册: 一、《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来历证明原件。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原件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六、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七、车辆购置税或者免税证明。 八、属于中小客车的还应当随交中小客车车指标证明文件。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未满足两年的,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检且出厂后未满足两年的不予提交)。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其他机动车使用性质由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自主申报。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办证时限:</p> <p>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p>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一) 在全市推广4S店直接办证上牌登记,方便车主(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 推行机动车注册登记预约办理,方便车主(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一) 2015年6月底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中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二) 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车辆购置税或者免税证明等材料。</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1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	<p>申请人备齐资料交到受理窗口→登记审核岗审核、受理资料→缴费→参加科目一、二、三考试合格→核发机动车驾驶证交申请人。</p>	<p>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区(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注: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须由具备驾驶人体检一站式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使用驾驶人体检免驱、白底背景、人头像约占相片长度三分之二的彩色正面光学相片12张(规格为32mm×22mm,300dpi)和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p>	<p>申请人必须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三年有效期内完成全部科目的驾驶人考试。申请人在科目三考试合格后,车管所在一个工作日内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在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p>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一、整合: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两项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加快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增加考场数量,出台异地考试细则,简化报名及培训程序,提高报考人员的领证速度,减少考试积压人员过多问题。对于即将到期需要年审的证件,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告知证件持有人(2015年6月前完成)。</p>
12	市公安局	公民出国(境)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2008年7月22日颁布、9月1日实施的《广州市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规定》(穗公刑[2008]115号)。	<p>申请人亲临办理或凭委托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申请→递交材料→资料审核→背景审查→发证。</p>	<p>一、户籍人员: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有出入境的,需用A4纸写明出、入境时间)。 二、暂住人员:身份证、暂住证、中国护照(有出入境的,需用A4纸写明出、入境时间)。 三、非户籍学生: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校证明)。 四、原户籍人员:身份证明、原户籍证明(或原户籍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p>	<p>无需核查有关事项,手续齐备,资料填写真实准确;3个工作日内;需要核查有关事项:15-30个工作日。</p>	<p>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公安机关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3	注： 经市法制办核 制办核 代后增 加的办 证事项	公安机关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启用统一的死亡医学证明书的通告》（穗公户〔2002〕195号）。 三、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启用统一的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补充通知》（穗公户〔2007〕430号）。	居民死亡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居民身份证。	即刻办理。	整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2015年6月前完成）。
14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结婚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2001年4月28日修正）。 二、《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 三、《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申请→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三、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 注：内地居民补领结婚证，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根据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当日办结。	一、整合：将市民婚姻登记记录信息实时反映在市民卡内，经市民本人同意，相关部门可通过市民卡网页查询。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外来人口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15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离婚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2001年4月28日修正)。 二、《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 三、《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申请→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四、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注：内地居民补领离婚证，涉外、港澳台、华侨离婚证和补领离婚证根据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当日办结。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一、整合：将市民婚姻登记信息实时反映在市民卡内，经市民本人同意，相关部门可通过市民卡网页查询。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费用。 (二)减少办证材料：户口簿。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 免收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2015年6月前完成)。</p>
16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一、《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政部2003年9月24日发布)。 二、《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民政部于2012年6月21日印发)。	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出具证明。	《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当日办结。	<p>一、整合：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合并为一个证明。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与本市法院共享离婚判决信息(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p>
17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收养关系当事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30日。	<p>优化办证流程：</p> <p>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有无子女情况证明、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办证部门自行查验前述证件和材料有效期限超过6个月的，仍需提交。 二、缩短办证时限：缩短至15日以内(2015年6月前完成)。</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8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老年人优待卡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8 号)	<p>新申领: 符合申领条件的老年人到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政务中心提交申请→街道(镇)政务中心录入资料→各区(县级市)老龄办汇总信息→市老龄办汇总审核→市电子政务中心复核、处理→数据对比、形成制卡数据报盘→卡片生产、社保卡功能初始化→羊城通功能初始化→包装、验卡→配送到各街(镇)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p> <p>补办卡: 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政务中心办理补办手续→新卡配送到各街(镇)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p>	<p>新申领: 一、本人办理者需提供: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 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二、委托他人办理者需提供: 申办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 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补办卡: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 简化办证程序, 严格杜绝年审, 做到一次发放, 长期有效。通过与公安、羊城通公司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 羊城通公司在后台对非正常卡进行失效处理, 读卡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对老年人主动上门发送该卡, 以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2018 年底前完成)。 (二) 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户口簿。</p>	
19	市民政局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p>申请人或其委托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村委会审核和评议后将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 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送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发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一、填写一式三份《申请五保户登记表》。 二、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 三、以及相关情况证明。</p>	<p>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 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户口簿。 (二) 缩短办证时限: 缩短至 28 个工作日内(2015 年 6 月前完成)。</p>	
20	市民政局	优待对象优待证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54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义务兵、本市户籍享受优待对象的优待对象免收公共汽车、过江轮渡和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具体实施办法由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制定实施。	<p>新申领: 一、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近三个月内)。 二、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委托他人办理者需提供: (一) 申办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 1 张, 小 1 寸白底证件相片 1 张(近三个月内)。 (二) 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补办卡: 优待对象优待证。</p>	<p>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 简化办证程序: 通过与公安、羊城通公司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 羊城通公司在后台对非正常卡进行失效处理, 读卡设备能够自动识别(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 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户口簿。</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1	市民政局	市殡葬服务中心、各区(县级市)殡仪馆	遗体火化证明		<p>一、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火化收费发票原件。</p> <p>二、工作人员记录委托人身份信息。</p> <p>三、工作人员打印火化证明,在火化收费发票上盖章“已开火化证”。</p> <p>四、委托人在火化证明正本及存根联上签名。</p> <p>五、委托人领取火化证明正本。</p>	<p>一、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二、火化收费发票原件。</p>	遗体火化后开具火化证明。	不变。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已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人员,在办理其他事宜申请时,相关部门要求出具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参保人在我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打印个人参保证明。</p>	身份证(原件)。	<p>一、下放:下放到街道、镇一级行政机关办理(2015年6月前完成)。</p> <p>二、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p> <p>三、优化办证流程——简化办证程序。增加网上申请审核,在线打印服务(2015年6月前完成)。</p>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发放(失业人员由户籍所在区人社局指定行政科室办理)	退休证	《关于贯彻粤劳薪〔1999〕11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粤劳社〔2000〕200号)	<p>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向发证主体提出按月领取养老金的请求,发证主体代个人向社保中心申请办理,社保中心在核定养老金的时,提供此证给发证主体发放给个人。</p>	<p>一、《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及复印件。</p> <p>二、退休人员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公章。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原件。</p> <p>三、户口簿复印件(需复印户口簿首页及本人资料页面)。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公章。本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原件。境外人员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原件。</p> <p>四、如有《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的一并提供。</p> <p>五、已审核视同工龄的原固定工,还需提供《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批表》及复印件。</p> <p>六、在我市办理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还需提供相关审批材料和地税缴款凭证及其复印件。</p> <p>七、军队转业干部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及复印件。</p> <p>八、有高级或者副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等原件和复印件。</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公费医疗证	<p>一、《转发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p> <p>二、《关于办理领取我市优诊、门诊优先医疗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医办〔1995〕第16号）。</p> <p>三、《关于我市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离休干部享受优诊医疗待遇的通知》（穗组通〔1999〕64号）。</p> <p>四、《广州市征集高级知识分子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规定》。</p> <p>五、《关于师、团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市医办〔1989〕21号）。</p> <p>六、《关于广州市劳动模范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穗工〔1995〕173号）。</p>	<p>一、公费医疗享受单位经办人按照公费医疗有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到公费医疗服务大厅申办公费医疗证业务。</p> <p>二、公费医疗服务窗口办证工作人员按照我市公费医疗有关管理规定受理、审核相关材料。符合办证条件的，即时办理市公费医疗新办、补办、改办、转办、注销、延期及更改医疗点等业务。</p> <p>三、公费医疗办证窗口发放公费医疗证。</p>	<p>一、一般干部医疗证医疗证号字头为“01”；</p> <p>(一) 调入干部：持调出单位行政介绍信、工资关系、干部增人卡。</p> <p>(二) 从应届生招收的干部：持学校分配通知书、干部增人卡。</p> <p>(三) 合同工：工人增人卡、劳动合同、工龄、参加养老保险证明。</p> <p>二、门诊优先医疗证、优诊医疗证、家属医疗证等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p> <p>三、以上所有办证者提供小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干部家属医疗证登记册》。</p> <p>四、享受免自付待遇者提供离休证、二等乙级以上残军证、退休人证提供退休证。</p>	<p>不变。</p> <p>当日办结。</p>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区（县）二级房地产权交易登记机构	房地产权登记	<p>一、《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2008〕第168号）。</p> <p>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994〕第52号公告发布，1999年11月27日修订）。</p>	<p>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城镇房地产权登记办法》的规定，不同登记种类有不同的资料。</p>	<p>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城镇房地产权登记办法》的规定，不同登记种类有不同的资料。</p>	<p>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p> <p>2015年6月前将《房地产权证下挂各项证清理表》中各项证要提交的资料在国土房管部门内共享，申请人之前已提交的同一材料，在办理其他证时不必再次提交，申报即可。</p>	<p>不同登记种类有不同的办证时限。</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保障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p>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和公示—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部门复核—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通知书》,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人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通知书》)。</p>	<p>一、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住房困难情况的收件资料: (一)《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二)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复印件; (三)居民身份证证明; (四)婚姻证明; (五)住房证明; (六)因就学、服役等原因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七)计生证明; (八)原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当年和上一年有效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九)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的家庭,提供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十)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二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区(县级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十一)孤儿年满 18 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申请对象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房产产权转移(不含转移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现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二、民政部门审核收入资产情况的收件资料(由民政局规定)。</p>	<p>申请公租房保障具体的审批、公示、调查核实总时限约 62 个工作日(不含异议核查时间,约 3 个月时间)。</p>	<p>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 年底前完成)。</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第6号)、《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规定》(穗府令第29号)。	<p>一、房屋租赁合同原件。</p> <p>二、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p> <p>三、租赁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p> <p>四、同意房屋出租的证明原件,仅限于以下2种情形:</p> <p>(一)出租已委托代管的房屋,提供委托代管人授权出租的证明。</p> <p>(二)出租共有的房屋,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房屋出租的证明。</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p> <p>(一)简化办证程序。将备案受理结果和证明上网查询打印或现场窗口查询出具。</p> <p>(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p> <p>1.申请人无须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这是民事关系范围内的事,与备案的行政管理目的关系不大(2015年6月前完成)。</p> <p>2.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房地产权证,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p> <p>(三)缩短办证时限。</p> <p>当当事人提交资料齐全的,备案办理时限立即来即办。</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p> <p>2015年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等材料。</p>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房地产档案馆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说明	<p>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p> <p>二、《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公告第69号,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p> <p>三、《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2010年6月21日)。</p> <p>四、《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2008年10月21日)。</p> <p>五、《关于贯彻住建部等部门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穗国房字〔2010〕1311号)。</p> <p>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穗国房字〔2012〕1339号)。</p>	<p>一、《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说明申请表》原件。</p> <p>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p> <p>三、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p> <p>四、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p> <p>2015年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等材料。</p>	<p>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底前完成)。</p> <p>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p> <p>2015年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家庭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等材料。</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29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各区(县)国土和规划分局	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广州市农村房地产权规定》。	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集体土地及房地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房屋来源证明、权利证书附图、房屋门牌证明。	一、初始登记, 60个工作日。 二、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0个工作日。 三、他项权的设立、转移、变更、注销登记, 15个工作日。 四、更正登记, 15个工作日。 五、异议登记, 3个工作日。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房屋来源证明、权利证书附图、房屋门牌证明等材料,只需内部查询即可获取。 (二)缩短办证时限。 集体土地房产证下挂各项证的办理时限各缩短一半(2015年6月前完成)。	进一步厘清集体土地房产证下挂各项证中“房屋来源证明”的具办要求,避免办证过程中产生新证。
30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1994]第33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一、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到婴儿出生医院填写、加具意见和加盖公章)。 二、接生人员填写分娩信息。 三、领证人员填写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 四、签发人员核实。 五、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六、盖章人员核实。 七、登记信息,盖章,存根留存。	首次签发: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换发、补发:根据办理事项提交所需材料。	一、各医疗机构根据院内管理有关工作规定办理时间。 二、首次签发没有具体时限限制,部分群众延期申领。	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31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医疗机构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105号)。	居民死亡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	整合: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实行信息共享(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办证时限		
32	市卫生计生委	区(县级市)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	儿童预防接种证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 号, 2005 年)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 1 个月内, 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 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	本市户口的儿童出生 1 个月内, 儿童家长应带好相关证明(户口簿、出生证明、儿童出生医院产房接种单、接种卡)主动到户口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儿童预防接种证》。 外地户口的儿童出生 1 个月内, 儿童家长应带好相关证明主动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 在办证过程中, 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在必须如实回答医生的询问。	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提供儿童及家长姓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 办证后, 利用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家长按时给小孩接种疫苗的功能(2015 年 6 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 年 6 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户口簿。		
33	市卫生计生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申请填表—缴费—摄像—胸透—内科和肠道采样—抽血—取证。 办理食品行业、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通用的《健康证明》每人 100 元(包括摄像、体检、办证等全部费用)。	身份证。	不变。 5 个工作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34	市卫生计生委	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无偿献血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款;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	居民献血后,凭《无偿献血表》和血型卡领取《无偿献血证》。	居民身份证、《无偿献血表》、血型卡。	不变。		
35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县级市)镇(街道)人口计生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全省统一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按照规定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一、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办证申请,提交证明材料。 二、审核:办证机构检索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系统已有申请人的夫妻生育信息的,打印育龄信息卡交申请人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如夫妻一方或双方没有全员人口信息的,由申请人夫妻填写《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信息登记表》后,由办证机构进行核实,省内10个工作日办理)或向申请人省外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发送业务通报,核实申请人夫妻双方信息。 三、发证:证机构即时发证。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和免冠1寸证件照2张;特殊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料齐全,即时发证;信息不全,省内10个工作日,省外15个工作日。	一、整合: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与结婚证同时发放(2015年底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三、其他。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办证流程操作,禁止与义务教育等事项捆绑在一起(2015年6月前完成)。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36	市卫生计生委	一、各区(县级市)镇(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 二、厅、市局直属单位在区局级单位。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本省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由独生子女父母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在村(居)委会办理的，村(居)委会加具意见；无主管单位的外资、私营、民营企业职工持单位出具的委托办理《光荣证》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到单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机构办理(注明保障事由所在单位发放)。 申请人持审核后的《申请表》、《计划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与独生子女合照的大一寸相片4张到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办理。 一方属农业户口的育龄对象，要在其当地出具没有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没有享受保健费证明到社区居委会申请。 一方是港澳台及外国人的对象，要复印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到社区居委会申请。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大一寸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照片4张、《计划生育服务证》。	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组织发放光荣证的企业将光荣证信息上传到信息平台(2015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 (一)简化办证程序：取消年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7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县级市)镇(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一、流动人口或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其中，流出外省的和未婚育龄妇女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省内的已婚育龄妇女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并核实有关情况。 三、对材料齐全、经核实无误的，及时办理；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核实后并及时办理；对于材料不齐的，一次告知办证证明所需全部材料。	一、未婚女性：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小一寸近照2张。 二、已婚未育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 三、已生育一个子女且未育第二胎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避孕措施证明。 四、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未育第三胎的育龄妇女：申请表、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小一寸近照2张、实际生育节育措施证明或知情选择合同、避孕节育措施证明(未落实避孕措施或避孕措施未落实一年的)、处理执行情况证明(政策外生育的)。	一、整合。 将相关信息整合到市民卡(2015年6月前完成)。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在环孕证明、实行节育措施证明或知情选择合同、避孕节育证明(未落实避孕措施或避孕措施未落实一年的)、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理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40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县级市)民宗局	少数民族学生升学证明	1997年施行的《广东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普通中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应当降低10—20分录取。各高等院校、中专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给予加分录取；……”。	一、参加高考的散居考生。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到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区民族事务部门办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开具证明。 二、参加高考的聚居区考生。(一)持考生相关资料及《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或《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到户口所在区民宗局办证。(二)市民宗局统一汇总报省民宗委审核。(三)市民宗局审核后，将审核表退回市民宗局转交考生所在地招生办装订考生档案。	一、散居考生，7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聚居区考生，按规定时限办理。	一、部分取消： (一)对“初中升高中”、“参加高考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的考生，不再办理此证明，改由教育部门直接以户口本、身份证上的民族成分信息确认少数民族身份(2015年6月前完成)。 (二)对“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的少数民族考生”维持现有的办理流程。 二、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1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民族工作处	信伊斯兰教10个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1998年10月16日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信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事[1998]52号)规定：“对信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遗体运送，凭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遗体运送手续，殡葬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协助家属或伊斯兰教协会殡葬服务队运送遗体”。	一、在我市户籍的：死者家属带齐资料，到市伊斯兰教协会办理(代办)《殡葬证明》和运送“米衣”(尸体)有关手续。非本市户籍的：死者家属带齐资料，先到本省驻广州办事处办理证明，再到市民宗局同意在本市土葬函件，然后到市伊斯兰教协会办(代办)手续。 二、办理遗体外运的流程：经过审批，符合遗体外运条件的，家属可将其遗体运回家乡安葬。审批程序如下： (一)市民宗局办理外运资格初审。 (二)市民宗局审查并在《关于将遗体运回家乡安葬的申报》上加具意见。如需通过民航运输的，市民宗局加开1份“证明其少数民族身份”的证明，以便家属到民航部门办理遗体托运手续。 (三)死者家属到市殡仪馆办理遗体外运审批手续，领取遗体。	一、在本市土葬：死者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及与死者关系证明原件；非本市户籍的还须提供所省驻广州办事处证明。 二、遗体外运：《关于将遗体运回家乡安葬的申报》、死者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办人及与死者关系证明原件。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死者及经办人的户口本、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			
42	市侨办	市侨办	广州市落实华侨房屋政策身份证明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侨办《关于做好我市落实华侨房屋政策工作的意见》（穗国土资字〔2009〕1280号），2009年11月25日颁布。	<p>申请→受理→办理→办结→领取证明→公示。</p>	<p>办证提交资料</p> <p>一、产权人在1958年私改时已具备华侨华人身份。 (一) 房屋契证及其复印件（如房屋契证遗失，须提交市国土房管局档案核查资料）。 (二) 产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中文译本）。 (三) 产权人或继承人的书面申请。 (四) 产权人已去世的，继承人要提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死亡证公证。 (五) 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委托公证。 二、产权人在1958年私改时已具备港澳同胞身份。 (一) 房屋契证及其复印件（如房屋契证遗失，须提交市国土房管局档案核查资料）。 (二) 产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经我国司法部委托港澳律师作为公证人出具的公证，入境事务处人事登记处领取身份证记录）。 (三) 产权人或继承人的书面申请。 (四) 产权人已去世的，继承人要提供由我国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死亡证原件公证。 (五) 如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由我国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所出具的委托书或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 上述港澳律师出具的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转递、认证。</p>	<p>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备、真实、有效，无争议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证明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30至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 办证时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需要核实的，缩短至15个工作日（2015年6月前完成）。</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办证流程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程序	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44	市侨办	市侨办	广东省“三生”证明办证通知书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入学考试“三生”证明办证程序规定〉的通知》(粤侨办〔2014〕4号), 2014年1月28日印发。	<p>申请人提出申请→市侨办审核→存疑材料转市公安局核查→市公安局核查→核发证明→市招办核查→省侨办审核→省侨办、省招生委公示。</p>	<p>由考生或代办人填写《广东省报考普通高等院校“三生”身份证明申报表》携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相关资料(所有证件需查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留存, 资料一式三份)。</p> <p>一、归侨青年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需注明考生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回国定居的内容, 如无, 应由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本人是归侨的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居民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回国定居证。 (四)以下之一的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1. 国外出生证及公安部门公证书。 2.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姓名、身份证号、号码、住址、回国定居时间及原定居国); 2013年7月1日后回国定居的, 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侨务部门出具回国定居证存根复印件。 3. 人事档案中有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4. 印有回国人登记记录的原护照及公安部门公证书。 二、归侨子女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考生父(母)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回国定居的内容, 如无, 应由考生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父(母)是归侨及其子女关系的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考生本人及归侨父(母)居民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父(母)回国定居证。 (四)归侨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生证、户口簿、单位证明等)。 (五)以下之一的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1. 父(母)国外出生证及公安部门公证书。 2. 父(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回国定居时间及原定居国)。2013年7月1日后回国定居的, 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侨务部门出具回国定居证存根复印件。 3. 父(母)人事档案中有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4. 印有父(母)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及公安部门公证书。</p>	<p>受理申请后, 以省侨办、省招生委的公示结果为准, 办证过程需57个工作日。</p>	<p>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 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将回国定居证明列为可选择提供材料之一。</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办证依据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备注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45	团市委	团的县级以上(包括县)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地方以上(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县级以上团委、县级以上团委授权的下属团组织的基层委员会和独立团总支。	团员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條例》	申请人团→提交入团志愿书→团支部召开支部会议通过→团的基层委员会(或由被授权接受新团员的团总支)审核通过→批准入团→颁发团员证。	申请人团志愿书、纸质版证件照。	无强制要求。	不变。	
46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市民服务和社保卡管理中心	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首次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人员,在其办理业务时直接发放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二、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年满60周岁的本市户籍人员,在其首次申请享受老年人优待待遇资格时,发放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三、其他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可到市民服务中心各区服务分中心提交申领资料,收到领卡通知后到原办点领取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一、持有广州市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年满60周岁户籍居民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未持有广州市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小一寸白底彩色标准证件相片1张。	法定期限:30日。 承诺期限:30天(自现场提交申领资料之日起计算)。	优化办证流程: 一、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6月前取消提交以下材料:户口簿。 二、缩短办证时限:第一次领卡30个工作日内,补卡、换卡缩短至15个工作日内(2015年6月前完成)。	
47	经市法制办核查后增加办证事项	畜牧兽医部门	犬类免疫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由畜牧兽医部门对犬只的种类和体形进行检验,并对犬只进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对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颁发《犬类免疫证》。	公安批准养犬决定的文件和犬只的彩色照片。	当场办理。	优化办证流程——减少办证提交材料:2015年底前取消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公安批准养犬决定的文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居民办证事项目录表——表 3（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的办证事项，共 25 项）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时限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p>办证流程</p> <p>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有批意见。 五、待教育部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 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p>	<p>办证时限</p> <p>4 个月。</p>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2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p>办证流程</p> <p>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 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有批意见。 五、待教育部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 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p>	<p>办证时限</p> <p>4 个月。</p>	<p>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3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p>一、受理：申请人网上报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p> <p>二、初审：申请人到户口或档案挂靠地（户口不在本地）所属区、县级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p> <p>三、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区将材料及名单上报市认定办进行资格认定，非师范生需安排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对合格材料进行复审。</p> <p>四、复审合格名单上报师资处，待审核后，报分局领导，做出准予批准或不批准决定，签署审批意见。</p> <p>五、待教育局发放空白证书后，进行证书打印、盖章，之后发放回各区认定办。</p> <p>六、各合格申请人回现场确认的区认定办领取教师资格证书。</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三、学历书原件和复印件。</p> <p>四、《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下载，由鉴定部门填写好并签名、盖章）。</p> <p>五、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工作单位证明、社保证明）。</p> <p>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具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生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p> <p>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八、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编教师提供单位证明）。</p> <p>九、近一年小1寸免冠半身红底正面照片1张贴在照片页上（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p> <p>十、《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表》（网上下载，A4双面打印并填写好个人信息）。</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4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办理广州市档案局档案专管员岗位培训证书	<p>档案局网上发布发证通知；档案局制作证书；市民到珠江新城广州政务服务中心档案局窗口领证。</p>	<p>市民领证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远程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准考证。</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5	市交委	市交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p>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并参加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培训。</p> <p>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p> <p>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p> <p>四、全部考试合格合格后20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p>	<p>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从业资格培训证明及复印件（2年以上旅客或货物运输从业资格）。</p> <p>三、危险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p>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五、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证明。</p> <p>六、本人填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申请表》。</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季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6	市交委	市交委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p>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并参加危运从业资格培训。</p> <p>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p> <p>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p> <p>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 20 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初中以上或同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三、危运相关从业资格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p>四、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p> <p>五、本人填写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表》。</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7	市交委	市交委	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p>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p> <p>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p> <p>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p> <p>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 20 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p>	<p>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三、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p> <p>四、本人填写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8	市交委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p>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p> <p>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p> <p>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p> <p>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 20 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p>	<p>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p> <p>三、本人填写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9	市交委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p>一、驾驶员持必备资料到全市任意一个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报名。</p> <p>二、培训单位将学员资料送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员发放准考证。</p> <p>三、培训单位组织驾驶员参加考试。</p> <p>四、全部考试成绩合格后 20 日内，核发证件给培训单位，培训单位再发给学员。</p>	<p>一、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p> <p>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三、非广州市人员须提供本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p> <p>四、本人填写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0	市交委	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由办证申请人向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对符合资格的人员,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申请参加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考试的,也可以提供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三、申请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同时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和维修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1	市卫生计生委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师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医师首次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照片。 三、《医师资格证书》。 四、身份证。 五、医疗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六、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七、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八、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助理医师,须交回助理执业医师证书。 九、取得医师资格后2年内未办理注册的,需由二级以上医院出具近期3个月以上培训证明。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2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医师首次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书。 三、申请人照片。 四、外国医师的学历学位证明(需进行公证)。 五、外国医师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需进行公证)。 六、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承诺书。 七、依法获得的人境签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办证时限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3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港澳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照片。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港澳医师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需进行公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20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4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台湾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照片。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台湾医师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需进行公证）。 八、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需进行公证）。 九、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	20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15	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护理学会、各区（县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护士执业证书》	受理→承办→审核→发证。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学历证书。 五、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不含助理护士、护理员岗位）的有效证明。 六、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广东省护士注册健康体检表）。 七、申请人照片。 八、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九、拟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20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6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书核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p>申请受理,提交材料。</p> <p>一、受理审批机关审核资料。</p> <p>二、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书》。</p>	<p>一、《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三份和近期免冠1寸照片三张。</p> <p>二、《医师执业证书》。</p> <p>三、技术职称证明。</p> <p>四、广州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17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员证	<p>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p>	<p>填写《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员证申请表》一式2份,并交本人小一寸半身彩照3张。</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18	市统计局	省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	<p>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告知和送达。</p>	<p>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p> <p>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交验)及复印件两份(A4规格)。</p> <p>三、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规格为2.7CMx3.7CM)彩色照片三张。</p> <p>四、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含“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和“统计基础理论”两科)。申请免考“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人员在办证时需提交符合免考条件的毕业证(或学位证书)原件(交验)及复印件两份(A4规格)。</p>	<p>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证处理意见
				办证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19	市统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	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本人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原件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后退回,并在复印件上盖章;本人近期大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同底相片4张(含贴报名表相片1张),背面用铅笔写上本人姓名;填写初、中级的考生填写《广州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高级的考生填写《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经单位人事部门依据条件进行审查后上报。	办证时限 从参加考试到发证,约需半年时间。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0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	先提交市司法局初审,再由省司法厅核定。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受申请人的证明。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1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由区司法局初审,报市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	一、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证明。 四、健康状况证明。 五、申请人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 六、公职人员离岗或退休的,须提供离职或退休证明。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网站上需提交的资料)。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2	市农业局	区(县级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市畜牧兽医局代受理越秀区办理)	兽医学士执业注册	一、受理:直接受理未设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区(越秀区等)辖区内的单位个人的注册、备案申请,注册、备案人直接向广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提交注册、备案材料。 二、审查:对注册、备案人提交的材料审查。 三、决定:是否准予注册、或备案,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学士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学士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证时限 7个工作日。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序号	填报单位	办证主体	办证事项	部门办证程序		牵头单位改革处理意见
				办理流程	办证提交资料	
23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畜牧兽医局代 理越秀区)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同上。	同上。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	同上。	不同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办证提交资料各有不同。	该证属于执业资格类证书,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港澳台就业证	一、申请。 使用网办系统的情形:用人单位(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除外,下同)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先行网上申报,待预受理审批通过后,携带申请材料到市一级或所在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窗口申办。港澳台人员在穗就业许可手续: (一)使用网上办理申请系统进行单位注册; (二)注册成功后登录网办系统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申请表》后保存并提交预审。 二、审批。 经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给《台湾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	《网上申请预审通知书》。 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申请表》(附两张大一寸相片)。 三、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五、个人来往内地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六、个人健康状况证明。 七、聘雇或者任职证明。 八、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原就业许可注销证明复印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该证为特定人群所办理,不属于居民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建议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但办证主体权限范围内,要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服务水平,为有办证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便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詹宇扬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3年11月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43号）。

崔学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3年12月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44号）。

唐忆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3年12月2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45号）。

曾进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3年11月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67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杨国权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47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顾润清同志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54号）。

肖卫中同志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54号）。

顾润清同志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55号）。

肖卫中同志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5〕55号）。

崔颂东同志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穗人社任免〔2015〕56号）。

崔颂东同志任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57号）。

王普华同志任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58号）。

谢哲元同志任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59号）。

曾忠恕同志任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59号）。

黄小娴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60号）。

张中剑同志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61号）。

蒋新革同志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62号）。

朱毅同志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15〕65号）。

滕建新同志任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5〕65号）。

免 职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赵军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39号）。

免去彭高峰同志的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40号）。

免去贾金业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48号）。

免去张耀如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49号）。

免去黄南冰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50号）。

免去林卫民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51号）。

免去胡守斌同志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52号）。

免去余伟同志的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53号）。

免去管智坚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56号）。

免去管智坚同志的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57号）。

免去魏小平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副局长（馆）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63号）。

免去谢晖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64号）。

免去瞿政祥同志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6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